证券代码: 873788 证券简称: 锐思环保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5票,反对0票,回避 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 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和合理性, 充 分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第二条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本制度第四条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做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三条或者第四条规定的关联方情形之一的;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三条或第四条规定的关联方情形 之一的。

第三章 关联交易基本要求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 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 东的表决情况。

前款所述关联交易包括下列交易: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六) 放弃权利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八) 法律、法规认定的属于关联交易的其它事项。
- **第八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 并贯彻以下原则:
 - (一) 诚实信用原则:
- (二)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 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 (三)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 (四)关联方回避表决的原则: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 (六)书面协议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 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可执行。
- (七)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第十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 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 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

充分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章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本制度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的审议决策程序如下: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除外。
 - (二)公司发生的符合下列标准标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 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公司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 准。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如下:

- (一)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以下关联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上述审议程序: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本制度第七条第(十一)项到第(十四)项所

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的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十六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 **第十七条** 本制度第七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制度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二十条 董事会应依据本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 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关联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 日的记载为准。

如经董事会判断, 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则董事会应通知关联股东。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 第二十一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 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 (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 (四)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以特别 决议形式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下同);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五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 (三)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 第二十六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按所属,按照本制度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 **第二十七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相关程 序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由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 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 产品和服务的;
 - (九)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

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十)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三十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三十一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定价;
-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 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三) 市场价: 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合理利润确定 交易价格及费率;
 - (五)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三十二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 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 (二)每一新会计年度的第一个月内,公司财务部应将新年度拟执行的关联 交易上报董事会备案,并将上一年度关联交易价格的执行情况以正式文件报董事 会。
- (三)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产品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 (四)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 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 (五)公司其他不可避免之临时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价格在确定之前,应 将有关定价依据报董事会审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价格发表否定意见 的,公司应暂停该关联交易,在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肯 定意见后进行该项关联交易。
- 第三十三条 经批准的关联交易合同在实施中需变更主要内容或提前终止的,应经原批准机构同意。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规定的"以上""超过"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